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7-02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8 月 3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三)会议地点:用友软件园 8 号楼 306 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电话: 010 – 62436637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二。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仅限于对《关于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的议案》进行投票)。操作方式请见公司 7 月 18 日公告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的议案》;

2、《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

3、《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曾之杰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之杰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的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联系人:蔡益华、欧阳青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637、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七、备查文件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9:30 – 11:30、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88,投票简称:用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议案序号"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关于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的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 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以 2.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3 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 3.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4 代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以 4.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00 元
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	2.00 元
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元
4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4.00 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3股	弃权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预计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 元

一、分红预告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合同生效。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4,484,073,362.20 元。根据《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基金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 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8 月 1 日

2、除息日:2007 年 8 月 2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3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8 月 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 年 8 月 3 日

(三)分红对象

2007 年 8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 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七个工作日之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8 月 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转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7 年 8 月 1 日)提交申请并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具体分红方案以 2007 年 8 月 3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为准。

二、咨询途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预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7 月 30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7 年 7 月 26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 本基金决定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8 月 7 日;

2. 红利划出日、红利再投资日:2007 年 8 月 8 日;

3.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8 月 10 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8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 月 10 日起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07 年 8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07 年 8 月 6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可从 T+1 日起向本基金管理人或从 T+2 日起向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基金管理人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其在销售网点申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为准。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29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长钢,证券代码:000569)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嘉实 300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基金简称:嘉实 300,基金代码:160706)。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9:30 和周六、周日与法定节假日,可受理投资者的预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营业网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24 个城市 261 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010) 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康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康伟先生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215 号文)。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 康伟先生简历

康伟,33 岁,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兴信托上海总部研发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市场研究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部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
大成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对通过"金易得"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大成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1、该基金现有费率和网上交易费率的区别如下表所示(没有列示的其他相关费率则没有区别):

金额 M(元)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0.6%
50万≤ M < 200 万	1.0%	
200万≤ M < 500 万	0.6%	
M ≥5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2、在本公司以后就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发布新的公告或予以调整之前,本方案始终有效。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7 月 3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二、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 38789998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 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分别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信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将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站:http://www.zxwt.com.cn

3、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7-019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和 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 –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3、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公司 2007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的预警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上半年业绩预警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3 条、7.4 条所列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 7 月 3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天治核心,代码:163503。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36 元, 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494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7 月 30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 400 客服热线的公告

为更方便全国广大客户咨询,降低客户通讯成本,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3-8088 (免长途通话费用)。

客户通过固定电话、小灵通和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此号码,且只需支付本地通话费用(移动电话漫游费除外)。

原客服热线 0755-26948088 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